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第一医院

采购计划号：社采[2024]00207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庆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0101]WSZB[GK]20240003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第一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污水处理粉及配套处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230101]WSZB[GK]20240003）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污水处理粉及配套处理服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污水处理粉及配套处理服务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1	1928000	1928000.0000	
合计	¥1928000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1. 新、老院区污水处理维保维护维修服务：污水处理改造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不得推诿、拖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在原污水站控制系统上增加一套PLC（西门子）自动控制系统，达到远程监控污水站运行情况。（2）特此承诺根据池体及污泥量的实际情况每年清理至少4次污水站调节池、沉淀池及污泥池清理池底淤泥，清理后交予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并将处置结果、转运联单、图片交予甲方存档（3）每年承诺与环保局沟通并保证与医院管理层落实环保产业政策下放执行。（4）负责查验污水处理设施，包括管线走向，池体位置，并进行标注，绘制给出平面图；负责好氧池、厌氧池污泥菌种投加，污水处理设施出现问题或者故障，如池体渗漏或者管道堵塞等，由乙方负责全面维修，保证7日内修好正常使用，如遇特殊情况，大件设备，配件等时间较长，有乙方负责省、市环保局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甲方负责配合。保证设备正常有效的运行；（5）新院区增加控制柜现场手动控制；（6）事故池负责按“环境应急预案规范”要求投入使用；（7）负责提供调节池机械格栅吊装工具；（8）负责提供调节池进水泵吊装工具或踏板；（9）负责提供新院区全自动加药设备；（10）负责加药间定时通风保证空气流通；（11）负责除臭装置等工作（活性炭的更换等工作废弃的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并将处置结果、转运联单、图片交予甲方存档）。（12）负责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的取样工作。（13）负责院区污水处理药品添加工作并免费提供所有处理药剂，另免费提供一台全自动加药设备。水处理剂：根据医院的水质配制相应的水处理剂，水处理剂采用微生物技术，用于大自然中精选的数十种有益微生物为菌种，发酵精致而成用于哈第一医院厌氧曝气池污泥菌种的饲养，使用本品还能有效的改良水质，促进有机物分解、降解氨氮、亚硝酸亚硫化氢等有害物质。（14）乙方保证每次加药不低于16千克，每次加药由医院总务科仓库领取，加药后空瓶返回总务科仓库。由院方处理。（15）活性炭（椰壳活性炭）更换：负责除臭装置每年2次的活性炭（椰壳活性炭）更换，并对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找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并将处置结果、转运联单、图片交予甲方存档（16）负责新院区环保装置的验收工作。总之，乙方在运维期间第一时间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验，及时修理改造污水处理系统，确保污水处理各项设施稳定良好运行，保证甲方污水达标排放。2. 在线监测运维服务：（1）

服务所包含的设备：COD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悬浮物在线监测仪；PH计在线监测仪；数采仪；自动采样仪；超声波流量计等，负责完成省市环保部门要求的每周污水检测，包含废水、废液、废气等。

(2)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内容：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操作维护和管理；在线监测设备所需药品的配置和添加（药品费用由乙方负责）。(3)根据在线监测设备厂家提供的药品配方购买药品，并按配方配制药剂。（药品费用由乙方负责）(4)负责与污染物监测平台沟通确保数据及时准确上传。(5)保证每月对在线监测进行校准，每24小时在线监测设备做一次质控样。（药品费用由乙方负责）(6)负责按照验收规范完成在线监测设备的改造工作。(7)在线监测产生的废液由乙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将处置结果、转运联单、图片交予甲方存档

3. 第三方监测工作（由乙方负责）：(1)第三方监测单位由甲方认可或甲方指派；(2)完成甲方排污许可证日常填报；包括季报、年报、执行报告、披露网站等；(3)按时准确的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延续工作；(4)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按时、准确、规范的完成监测工作。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并保留采样方案记录、采样记录、交接记录、分析记录，以备检查。(5)按要求完成环保局下发的各类报表工作。(6)按规范要求完成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比对工作，每月一次并出具报告书。(7)负责医院环境应急监测，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赶往现场配合开展应急监测。(8)负责医院各排污口的标志牌根据国家及地方标准更新和制作。(9)在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积极价差污水处理设施，排除事故状况，保证院方污水出水达标。）并负责配合医院完成相关处理设施的整改并配合医院完成设备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是什么？是在线验收还是疾控中心的环评验收 要写清楚），直到排污达标。(10)帮助医院进一步提升环保能力，负责安排专家到医院对人员进行培训。(11)乙方负责迎接各部门来医院进行检查工作，并负责免费提供所需迎检材料（相关检测报告），如检查工作中出现不合格，立即进行整改，如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4. 技术标准：(1)出水水质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表2的排放标准。(2)执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营技术规范）》HJ355-2019。(3)第三方监测机构的检测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给定执行。(4)乙方有能力根据市第一院水质配制相应的水处理剂以保证水质达标排放，如运营中经环保局监测达不到标准且无法达到要求，将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

5. 人员管理工作：(1)人员素质要求：派驻医院的人员保证具有专业的技能，具有极强的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责任心和耐心，对待院方职工和患者有服务意识。(2)人员培训要求：我公司定期对医院的设备使用、操作守则、工作流程、措施预案对派驻人员进行专业化的培训，并派工作人员到培训机构学习，取得证书后，持证上岗，留存培训记录。(3)工作记录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工作记录和交接记录表，出现隐患及时上报并解决，重大事项及时和院方沟通解决。(4)人员服装要求：我公司为员工提供冬夏工作服装，保证服装统一整齐，佩戴工牌。(5)人员保险要求：我公司为派驻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出现人员伤亡由乙方处理解决。(6)卫生要求：工作环境卫生要由我公司派驻的工作人员及时清理并保持。(7)管理要求：派驻人员保证服从医院后勤部门的管理及考核。如人员无法达到甲方满意，乙方配合更换人员。

6. 质保售后(1)严格履行标书中的各项承诺。(2)详细制定每项措施的污水站应急预案并予以执行。(3)保障污水站的稳定运行，实现达标排放。(4)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贴心的售后服务。(5)接到客户服务请求后，非紧急情况在2小时内给予初步回复，紧急情况（如水质严重超标、设备重大故障等）在1小时内给予响应。对于需要现场处理的紧急情况，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6)在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服务需求，费用由供应商承担。(7)服务期内保证保障甲方污水合规排放，如出现一切相关负面影响或污水不达标配方等情况，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8)服务期内一切检查、迎检等工作由乙方负责，如检查出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及整改，如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解除与我方的合同关系。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运维维护服务承诺。(9)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台价值人民币20万元-40万元以内的机器（乙方提供参数由甲方选定），该机器由甲方永久使用。乙方在维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

####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共\_\_\_\_\_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192800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928000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4、付款期数：三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第一期	支付比例40%	771200	10	2024-12-30
2	服务期,第7个月	支付比例50%	964000	10	2025-07-30
3	服务期,满一年	支付比例10%	192800	10	2025-12-31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情况对乙方进行评估,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及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乙方运维期间给甲方提供的所有运维所需设备均为甲方所有,合同期结束后不得拆除带走。

##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3、合同服务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本身内容进行，如招标文件与合同发生不一致情况，乙利于甲方方案执行。。

##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相同的合同标的，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道里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6日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6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第一医院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第一医院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51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军民街136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闫宏伟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于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立平
电话：13351011018	电话：187451376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8686825541@163.com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哈尔滨庆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268010818445360	账号：231000637018000501978
账号名称：哈尔滨市第一医院	账号名称：哈尔滨庆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0000	邮政编码：150000

